

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公证天业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公证天业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

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证天业，原委派柏凌菁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、张倩倩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、付敏敏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。因公证天业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孟银接替柏凌菁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姜铭接替付敏敏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为孟银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倩倩，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姜铭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人员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孟银

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华光环能（600475）、芯朋微（688508）、联测科技（688113），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倩倩

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0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了威孚高科（000581）、航亚科技（688510），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姜铭

201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9 年 10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；近三年复核或签署的上市公司有德科立(688205)、亚太科技(002540)、派克新材(605123)等，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诚信记录

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